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晓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象食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扩建厂房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